

委托加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定做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 0112 MA6C A2CX 5F

承揽方：成都兴德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 0112 MA62 Q2GC 7D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座椅工装托盘事宜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费用等

序号	加工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加工费	增值税额	含税合计	备注
1	座椅工装托盘改造	非标定制	套	1	65206.5	/	9743.5	74950	
合计								7495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4950元，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

1.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、加工费、增值税、运费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。加工物样品需要封存的，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，并妥当保管，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

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与要求

- 1、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制作所需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，并满足本合同制作产品的实际使用目的。

第四条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、责任

1、乙方应当严格按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工艺、技术资料或图纸生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要求，并满足甲方产品用途的要求。

2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，质保期为 12月，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，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。

4、质保期内，如产品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2小时内赶到故障产品地点进行维修，排除故障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人员予以维修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及期限

1、合同签订后 30日内，乙方应将加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应随货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。

2、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费、装车费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加工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，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接受产品的时间。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完成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调试

1、产品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艺、技术资料或图纸进行验收，并与留存的样品相一致。

2、加工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，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5日内派熟练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厂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调试完毕产品能正常运转和使用后，甲方安排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产品，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，费用乙方自理，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。验收

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款，合计人民币：22485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）；乙方加工完成后，交付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发货款，合计人民币：22485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）；加工产品到甲方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10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合同总额的 30%的款项给乙方为验收款，合计人民币：22485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总额的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合计人民币 7495 元（大写：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），在 6 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通知、合法收款收据并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质保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（如有）后的剩余部分（无息）。

3、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

1、乙方保证：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，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）提起的诉讼、仲裁或任何请求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加工产品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应将加工产品退还乙方。

2、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能将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。否则，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须另行补足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绝收货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2、乙方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无论该损失何时发生，乙方均应予赔偿。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材料财产及人工损失、甲方产品用户向甲方索赔金额以及甲

方为处理索赔事宜而支出的其他费用。

3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，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。否则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，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

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。

下列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另行补足。

- 1、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达 10 日的。
- 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的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第十三条：除外约定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约定如下内容。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，以本条约定为准：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成都兴德隆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